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保險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而以運用自有資金及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本公司在德國總公司監督管理下，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謹慎運用所運籌之資金，並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參與公司治理，成為一個盡職的機構投資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再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包括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責任、盡職治理行動、盡職治理行動之委外辦理情形與管理措施及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等，以善盡機構投資人對客戶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除應遵循德國總公司所訂定「商業行為守則(Code of Business Conduct)」及「員工手冊(Staff Handbook)」外，並應遵循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等。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以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定期以書面備置於營業處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